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1〕50号

当事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MA5APJ8R56

经营者：熊望来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石基村新屋九巷5号103铺

经营范围：零售业

经营者姓名：熊望来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2020年10月22日，我局根据广州市海珠区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移送函（穗海烟移〔2020〕第12号）对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基村新屋九巷5号103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根据移交资料和现场检查情况，发现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烟草制品。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10月22日决定立案查处。

经查明，2020年6月15日广州市海珠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在熊望来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石基村新屋九巷5号103铺的经



营场所查获 10 种 30 条涉案卷烟制品，其中标有“”、“”商标的有 30 条，标有“SHUANGXI”商标的有双喜（软）2 条、双喜（硬经典 1906）3 条、双喜（硬经典）4 条、双喜（软经典）2 条、双喜（硬 01）3 条、双喜（硬）7 条，标有“**经典双喜**”商标的有双喜（硬经典 1906）3 条、双喜（硬经典）4 条、双喜（软经典）2 条，标有“**红玫王**”、“”商标的有双喜（硬红玫王）3 条，标有“**五叶神**”、“”商标的有双喜（硬金五叶神）3 条。经权利人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上述卷烟制品没有获得其授权许可。经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抽检结论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涉案卷烟制品的进销单据，根据广东烟草广州市有限公司价格管理小组提供的《关于核查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的回复函》中涉案烟草制品的市场参考价格，认定违法经营额为 32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违法主体、经营资格。
2. 经营者熊望来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违法主体。
3. 《现场笔录》（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22 日）2 份，证明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3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时间。
5. 现场拍摄照片 32 张，证明当事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违法事实。

6. 广东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的《卷烟、雪茄烟鉴别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外销售的涉案卷烟制品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

7.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 11 份《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第 10406545 号、第 7168628 号、第 7732324 号、第 4145839 号、第 4338597 号、第 6748065 号、第 6748123 号、第 13396402 号），证明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涉案烟草制品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合法享有该注册商标专用权。

8. 广东烟草广州市有限公司价格管理小组提供的《关于核查涉案烟草专卖品价格的回复函》，证明涉案烟草制品的市场参考价格。

本局曾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82 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 无违法主观故意；2. 情节轻微，涉案商品数量少，金额小，不良影响小；3. 处罚过重，家庭困难无力承担罚款。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其妻子残疾人证及患高血压、糖尿病、脑出血等疾病诊断证明、缴费凭证，另向我局提交了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家庭困难的证明。经复核，本局认定当事人存在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情形，拟采纳当事人申述申辩意见，进一步减轻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

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82-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 20 条卷烟制品：双喜（软蓝红玫王）1 条，双喜（软）1 条，双喜（硬经典 1906）2 条，双喜（硬经典）3 条，双喜（软经典）1 条，双喜（硬金五叶神）2 条，双喜（硬 01）2 条，双喜（硬红玫王）2 条，双喜（硬）6 条；

2. 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交纳罚款，并办理没收手续。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

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333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